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F2022(SD)WZ0009

项目名称：新一周期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采购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1
第四章	投 标 人 须 知	24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53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一周期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供应商通过网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2-00364

项目编号：JF2022(SD)WZ0009

项目名称：新一周期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602,088.6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602,088.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院服务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02,088.66	6,602,088.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以上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 已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项目（包组）登记手续并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供应商通过网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分中心（北滘镇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1 座 101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分中心（北滘镇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1 座 101 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一）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管理-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
4. 注意：如供应商没有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没有下载或遗失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制作及提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08:30-2022 年 3 月 7 日 09:30。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开标时，投标人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09:30 分开始后 30 分钟内，登录交易系统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现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进场交易

系统远程解密功能已完成开发，接受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进行解密的将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三）温馨提示：供应商请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登录/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并认真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400-183-2999。

（四）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hunde.gov.cn/ggzy/>）、北滘镇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beijiao>）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诚德路8号

联系方式：0757-26660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层525、526、527单元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小姐

电 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内 容
对第四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90 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成员组成。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通知书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2.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元)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采购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6,602,088.66

第一部分 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因采购人工作需求，现拟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选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承接项目的采购服务工作。

二、采购清单

中标人须具备 273 种或以上的药品配送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药品）：

序号	名称	单价限价 饮片当量（元/g）
1	白芍配方颗粒	0.066
2	茯苓配方颗粒	0.243
3	黄芪(蒙古黄芪) 配方颗粒	0.169
4	川芎配方颗粒	0.190
5	苦参配方颗粒	0.111
6	鸡血藤配方颗粒	0.061
7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0.084
8	党参配方颗粒	0.127
9	当归配方颗粒	0.180
10	赤芍配方颗粒	0.132
11	北柴胡配方颗粒	0.269
12	防风配方颗粒	0.317
13	甘草配方颗粒	0.285
14	盐车前子配方颗粒	0.116
15	白术配方颗粒	0.275
16	桑寄生配方颗粒	0.063

17	陈皮配方颗粒	0.063
18	忍冬藤配方颗粒	0.066
19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0.253
20	蒲公英配方颗粒	0.111
21	煅牡蛎配方颗粒	0.026
22	煅龙骨配方颗粒	0.021
23	蛇床子配方颗粒	0.066
24	熟地黄配方颗粒	0.190
25	炙甘草配方颗粒	0.444
26	葛根配方颗粒	0.079
27	生杜仲配方颗粒	0.095
28	炒麦芽配方颗粒	0.111
29	牛膝配方颗粒	0.116
30	红花配方颗粒	0.312
31	山药配方颗粒	0.238
32	盐菟丝子配方颗粒	0.248
33	丹参配方颗粒	0.111
34	生地黄配方颗粒	0.116
35	法半夏配方颗粒	0.417
36	生薏苡仁配方颗粒	0.275
37	黄芩配方颗粒	0.106
38	黄柏配方颗粒	0.143
39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0.084
40	太子参配方颗粒	0.465
41	独活配方颗粒	0.169
42	醋乳香配方颗粒	0.148
43	没药配方颗粒	0.211
44	木香配方颗粒	0.106
45	滑石配方颗粒	0.053
46	鱼腥草配方颗粒	0.061
47	川牛膝配方颗粒	0.127
48	羌活配方颗粒	0.338
49	厚朴配方颗粒	0.238
50	地肤子配方颗粒	0.042
51	阿胶配方颗粒	4.752

52	白矾配方颗粒	0.066
53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0.071
54	白及配方颗粒	1.056
55	白茅根配方颗粒	0.090
56	白头翁配方颗粒	0.082
57	白薇配方颗粒	0.164
58	白鲜皮配方颗粒	0.206
59	白芷配方颗粒	0.084
60	百部配方颗粒	0.095
61	百合配方颗粒	0.000
62	柏子仁配方颗粒	0.209
63	败酱草配方颗粒	0.079
64	板蓝根配方颗粒	0.111
65	薄荷配方颗粒	0.143
66	北沙参配方颗粒	0.116
67	篇蓄配方颗粒	0.053
68	槟榔配方颗粒	0.090
69	布渣叶配方颗粒	0.072
70	苍耳子配方颗粒	0.063
71	苍术配方颗粒	0.127
72	蝉蜕配方颗粒	0.554
73	煨苦杏仁配方颗粒	0.211
74	炒蒺藜配方颗粒	0.074
75	炒九香虫配方颗粒	0.813
76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0.201
77	车前草配方颗粒	0.074
78	沉香配方颗粒	3.696
79	川楝子配方颗粒	0.095
80	川木通配方颗粒	0.055
81	垂盆草配方颗粒	0.121
82	醋鳖甲配方颗粒	0.686
83	醋莪术配方颗粒	0.084
84	醋龟甲配方颗粒	0.908
85	醋鸡内金配方颗粒	0.174
86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0.232

87	大腹皮配方颗粒	0.071
88	大黄(药用大黄) 配方颗粒	0.180
89	大青叶配方颗粒	0.095
90	大枣配方颗粒	0.095
91	淡豆豉配方颗粒	0.143
92	淡竹叶配方颗粒	0.092
93	地骨皮配方颗粒	0.243
94	地龙配方颗粒	1.056
95	丁香配方颗粒	0.148
96	冬葵子配方颗粒	0.082
97	豆蔻配方颗粒	0.259
98	煅蛤壳配方颗粒	0.021
99	煅瓦楞子配方颗粒	0.026
100	煅赭石配方颗粒	0.021
101	番泻叶配方颗粒	0.201
102	佛手配方颗粒	0.370
103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0.090
104	麸炒枳实配方颗粒	0.077
105	浮萍配方颗粒	0.058
106	浮小麦配方颗粒	0.074
107	覆盆子配方颗粒	0.121
108	干姜配方颗粒	0.077
109	高良姜配方颗粒	0.114
110	钩藤配方颗粒	0.193
111	枸杞子配方颗粒	0.169
112	瓜蒌配方颗粒	0.190
113	广藿香配方颗粒	0.111
114	桂枝配方颗粒	0.066
115	蛤蚧配方颗粒	0.475
116	海金沙配方颗粒	0.132
117	海螵蛸配方颗粒	0.143
118	诃子配方颗粒	0.100
119	合欢皮配方颗粒	0.063
120	黑顺片配方颗粒	0.201
121	虎杖配方颗粒	0.048

122	琥珀配方颗粒	0.370
123	黄精配方颗粒	0.158
124	黄连配方颗粒	0.486
125	火麻仁配方颗粒	0.071
126	鸡骨草配方颗粒	0.087
127	姜黄配方颗粒	0.285
128	姜半夏配方颗粒	0.158
129	僵蚕配方颗粒	0.433
130	芥子配方颗粒	0.092
131	金银花配方颗粒	1.056
132	金樱子配方颗粒	0.180
133	荆芥配方颗粒	0.048
134	韭菜子配方颗粒	0.153
135	酒苁蓉配方颗粒	0.201
136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0.074
137	酒乌梢蛇配方颗粒	0.718
138	酒萸肉配方颗粒	0.180
139	桔梗配方颗粒	0.359
140	菊花配方颗粒	0.077
141	决明子配方颗粒	0.132
142	款冬花配方颗粒	0.296
143	莱菔子配方颗粒	0.079
144	连翘配方颗粒	0.238
145	莲子配方颗粒	0.317
146	六神曲配方颗粒	0.158
147	龙胆配方颗粒	0.259
148	芦根配方颗粒	0.063
149	鹿角胶配方颗粒	1.373
150	鹿角霜配方颗粒	0.121
151	路路通配方颗粒	0.040
152	麦冬配方颗粒	0.137
153	蔓荆子配方颗粒	0.106
154	芒硝配方颗粒	0.264
155	猫爪草配方颗粒	0.269
156	蜜麻黄配方颗粒	0.127

157	麻黄根配方颗粒	0.063
158	绵萆薢配方颗粒	0.071
159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0.069
160	墨旱莲配方颗粒	0.106
161	牡丹皮配方颗粒	0.132
162	木瓜配方颗粒	0.158
163	木蝴蝶配方颗粒	0.090
164	木棉花配方颗粒	0.100
165	南刘寄奴配方颗粒	0.061
166	牛蒡子配方颗粒	0.158
167	胖大海配方颗粒	0.898
168	炮山甲配方颗粒	17.820
169	佩兰配方颗粒	0.100
170	枇杷叶配方颗粒	0.106
171	蒲黄炭配方颗粒	0.401
172	千斤拔配方颗粒	0.137
173	前胡配方颗粒	0.280
174	芡实配方颗粒	0.396
175	秦艽配方颗粒	0.333
176	青黛配方颗粒	0.634
177	青风藤配方颗粒	0.040
178	青蒿配方颗粒	0.158
179	瞿麦配方颗粒	0.042
180	全蝎配方颗粒	2.376
181	人参叶配方颗粒	0.192
182	肉桂配方颗粒	0.528
183	三棱配方颗粒	0.014
184	三七配方颗粒	2.059
185	桑白皮配方颗粒	0.158
186	桑椹配方颗粒	0.180
187	桑叶配方颗粒	0.074
188	桑枝配方颗粒	0.055
189	沙苑子配方颗粒	0.253
190	砂仁配方颗粒	0.351
191	射干配方颗粒	0.275

192	升麻配方颗粒	0.227
193	生艾叶配方颗粒	0.116
194	生侧柏叶配方颗粒	0.079
195	生地榆配方颗粒	0.079
196	生谷芽配方颗粒	0.042
197	生槐花配方颗粒	0.232
198	生蒲黄配方颗粒	0.129
199	生山楂配方颗粒	0.116
200	生石膏配方颗粒	0.011
201	生栀子配方颗粒	0.116
202	石菖蒲配方颗粒	0.077
203	石斛配方颗粒	0.158
204	石决明配方颗粒	0.016
205	石韦配方颗粒	0.063
206	柿蒂配方颗粒	0.108
207	首乌藤配方颗粒	0.071
208	水牛角配方颗粒	0.106
209	酸枣仁配方颗粒	0.264
210	锁阳配方颗粒	0.106
211	烫狗脊配方颗粒	0.048
212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0.132
213	烫水蛭配方颗粒	2.165
214	桃仁配方颗粒	0.198
215	天花粉配方颗粒	0.185
216	天葵子配方颗粒	0.264
217	天麻配方颗粒	0.649
218	葶苈子配方颗粒	0.074
219	通草配方颗粒	0.686
220	透骨草配方颗粒	0.100
221	土茯苓配方颗粒	0.174
222	威灵仙配方颗粒	0.195
223	煨肉豆蔻配方颗粒	0.193
224	乌梅配方颗粒	0.180
225	乌药配方颗粒	0.211
226	吴茱萸配方颗粒	0.475

227	蜈蚣配方颗粒	4.884
228	五倍子配方颗粒	0.317
229	五味子配方颗粒	0.306
230	细辛配方颗粒	0.607
231	夏枯草配方颗粒	0.098
232	香附配方颗粒	0.190
233	香薷配方颗粒	0.074
234	小茴香配方颗粒	0.180
235	小蓟配方颗粒	0.079
236	辛夷配方颗粒	0.277
237	徐长卿配方颗粒	0.232
238	续断配方颗粒	0.074
239	玄参配方颗粒	0.127
240	旋覆花配方颗粒	0.061
241	血余炭配方颗粒	0.385
242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0.084
243	阳起石配方颗粒	0.053
244	野菊花配方颗粒	0.153
245	益母草配方颗粒	0.079
246	益智仁配方颗粒	0.264
247	茵陈配方颗粒	0.090
248	银柴胡配方颗粒	0.180
249	淫羊藿配方颗粒	0.190
250	玉米须配方颗粒	0.116
251	玉竹配方颗粒	0.137
252	郁金配方颗粒	0.317
253	郁李仁配方颗粒	0.193
254	皂角刺配方颗粒	0.248
255	泽兰配方颗粒	0.084
256	泽泻配方颗粒	0.143
257	浙贝母配方颗粒	0.306
258	珍珠母配方颗粒	0.016
259	知母配方颗粒	0.137
260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0.232
261	制草乌配方颗粒	0.106

262	制川乌配方颗粒	0.116
263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0.132
264	制远志配方颗粒	0.417
265	制白附子配方颗粒	0.169
266	猪苓配方颗粒	1.352
267	竹茹配方颗粒	0.082
268	紫草配方颗粒	0.335
269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0.127
270	紫苏叶配方颗粒	0.071
271	紫苏子配方颗粒	0.101
272	紫菀配方颗粒	0.198
273	苎麻根配方颗粒	0.058

三、具体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供货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药监局发布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一部）、《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以上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2. 每批次供货产品应提供检验合格证书。
3. 供货配方颗粒须具有溯源二维码，二维码可进行扫描验证信息。
4. 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5. 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90%。近效期药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包退换。

（二）检验与验收

1. 中标人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2. 中标人在送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交每批次质检报告书（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拥有完善的储存、中转等配套设施。中药储存、运输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 中标人须保证在服务期内可持续供货，缺货率应低于 1%；按照采购计划按时、按量、按质完成配送，不能出现长期缺货、断供的现象。如中标人缺货、断供的现象超过一个月，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医疗机构进行采购。
3. ★如药品价格发生浮动，中标人须提供调价函。当中标人与采购人不能达成一致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医药机构进行采购（**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4. 中标人应负责采购人办公地点中药房的整体布局装修、环境改造、信息宣教软硬件设施的配备，设计方案需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进场施工。
5. 中标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智能化中药颗粒调剂设备、人力资源配备及相应的配套服务，以保证中药房工作进行顺利。
6. 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双方信息系统端口对接或提供可对接的网络版信息系统服务。
7.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中标人量身定制膏方。

四、服务要求

（一）采购人以微信、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如有紧急订单，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沟通协商解决。

（二）交货地点：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伟明楼五楼中药库。

（三）在服务期间内，中标人须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

（四）★生产过程当中涉及人员安全及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同时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生产配制相关文件和技术承诺相互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泄露，否则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五）对于中标人在中药房投入的设备和相关材料采购人均有使用权，在服务期结束后，必须经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搬离医院。

（六）中标人须具有一定的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安全性集中监测能力。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格式：XX.XX%）。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

（二）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固定值，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范围报价。有效报价范围：100% $\geq$ 投标折扣率 $>0\%$ 。

（三）本项目具体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实支付。中标人其结算总金额最高支付上限为人民币 6,602,088.66 元。

（四）如服务期内，结算总金额达最高支付上限后，采购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合同自动终止。

(五) 结算方式按以下公式计算：**采购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各药品的单价限价×各药品实际供货数量×中标折扣率。**

(六) 结算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辅助材料、基检验试剂及生产耗材费用、包装费、成品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装修设计费、软硬件系统设施费、环境改造费、系统数据对接费用、水电消耗、设备设施折旧费用、员工工资、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不得以其他形式向采购人索取任何额外费用。

二、退出机制

服务期间，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情况以及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解除余下项目的业务委托。

(一)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二) 违反法律、法规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三) 未经采购人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信息，对不参与工作的人员提供、泄露或公开本项目工作有关情况；

(四) 引起诉讼或纠纷，给本项目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五) 中标人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和支付服务费用。

(六) 中标人若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作任何赔偿。

三、验收标准

(一) 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有关产品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说明书、手册和技术资料等）。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标准进行验收。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每批次产品至少抽检一次），抽样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 货到随即验收，核对有关发票联与随货同行联是否一致，验收包括：生产日期、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单价、进货金额、有效期、生产厂家等。

(三) 所有产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 保证生产后的药品有效期不少于 1 年（其中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90%），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要求地级市的药品检验所对药品实施检验。由于药品质

量问题要求回收药品时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对药品质量出现争议，则采购人所在省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为判定依据。

四、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中标人违反合同而作出的处罚。

（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最终形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如中标人上述任一项未落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三）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0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的全部单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根据各药品中标单价及实际送货数量，每批次据实结算货款（即结算价=各药品的单价限价×各药品实际供货数量×中标折扣率），合格成品到库、验收入库后，按月提交发票等相关资料到财务科，付款周期为 180 天内付清相应货款。

（二）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三）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第四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3)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4) 投标人：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7)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9)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止，采购

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0)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商务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4)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供应商通过报名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成为本项目的参与供应商，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和递交投标文件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性审查结果、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

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

(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属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8)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分包：

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3)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4)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6)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7)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0)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其他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1)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2)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 54 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二）招标文件说明

-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招标文件。
- 2.3.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知、评审标准与方法、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六部分组成。
- 2.4. 招标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2.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 2.6. 投标人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7. 招标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予以

回复。

2. 询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4.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2.10.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12.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投标文件说明

3.1. 原则

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投标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 (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3.2. 投标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3.3.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3)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供应商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携带银行回单原件以备查。
 - (4) 退还说明：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3.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 4.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 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视同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行为记录，及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4.5. 投标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200MB, 否则出现因投标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4.7.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1.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4.8.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2. 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5.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会

-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投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 5.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 5.3. 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视同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5.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投标人已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 5.5. 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6.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 5.7.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 5.9.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5.10.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 5.11.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12.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 5.13.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14.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5.15.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 5.16.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1. 投标文件涉及的投标人资质、业绩、证照、人员等内容资料要求从企业信息数据库中获取的，以供应商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登记的数据及内容为准。对评审部分内容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暂未有该信息登记的（如社保证明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
2.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

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6.2.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3. 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6.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5.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6.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商务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审查项目	评 审 内 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

		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已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项目（包组）登记手续并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

		明函》)。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折扣率在 $100\% \geq \text{投标折扣率} > 0\%$ ，且投标折扣率是固定唯一；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6.7. 质询与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6.8.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 1-4 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9. 评审比较和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10.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6.11. 原件备查审核：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6.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13. 废标情形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 1-5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6.14.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5.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6.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11.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2.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4.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9.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0.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21.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评审结果确定

7.1. 确定评审结果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1. 确定中标人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采购的投标。

7.4. 合同签订

1. 中标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4.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

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5. 质疑与处理

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质疑无效），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方式提交的质疑函均不予受理。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0.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6.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7.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9.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10.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2. 各部分权重如下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50.00%	20.00%	30.00%

3. 技术部分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药材种植基地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的数量进行评审 1. 如中药材种植基地（含自有、租赁或合作的）数量最多的，得10分； 2. 如中药材种植基地（含自有、租赁或合作的）数量较多的，得7分； 3. 如中药材种植基地（含自有、租赁或合作的）数量较少的，得4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	供货能力	12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用户需求基础上提供的拟投药品清单列表品种情况进行评审： 1. 拟投药品清单列表品种数量多的，得12分； 2. 拟投药品清单列表品种数量较多的，得10分； 3. 拟投药品清单列表品种数量较少的，得8分； 4.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的，不得分。 （须提供拟投药品清单扫描件，清单须明晰品种名称，不清晰或其他的不得分。）
3.	中药配方颗粒临床	4	根据投标人具有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安全性集中监测平台

	安全性集中监测数量		监测项目的数量进行评审： 1. 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安全性集中监测平台监测项目的数量最多的，得4分； 2. 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安全性集中监测平台监测项目的数量较多的，得2分； 3. 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安全性集中监测平台监测项目的数量较少的，得1分。 （须提供监测平台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人中药房提出的整体布局装修及环境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可行性良好，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设备（包含信息宣教软硬件设施）及人员进行评审： 1. 拟投设备及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 拟投设备及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 拟投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太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特色方案（如定制膏药）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可行性良好，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5.	产品质量	12	根据投标人的药品质量符合国标或省标（或者试点结束前生产的原省级标准）品种的数量情况进行评审： 1. 符合标准的品种数量多的，得 12 分； 2. 符合标准的品种数量较多的，得 8 分； 3. 符合标准的品种数量一般的，得 4 分； 4. 符合标准的品种数量较少的，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6.	应急处理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有可能出现的特发状况提供的相应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5方案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6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7方案不突出、可行性不清晰的，得 1 分； 8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商务部分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目标的内容、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便利性	1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等进行评审： 1. 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间迅速、服务措施合理的，得 10 分； 2. 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快、服务措施较好的，得 7 分； 3. 服务便捷性较差，响应时间较慢、服务措施较差，服务计划不够全面、简单的，得 4 分； 4. 其他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价格评分表（30分）

- 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2 按下列第 5.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 5.2.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以“投标折扣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5.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5.3.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3.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5.3.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10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1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1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评分汇总

6.1 商务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6.2 技术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6.3 价格总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6.4 综合总分=商务总分+技术总分+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7. 推荐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 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推荐数量详见《投标资料表》。

7.2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如仍出现相同时, 则由采购人选择确定。

7.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 (签名) 确认。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折扣率

合同折扣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一）本项目具体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实支付。乙方其结算总金额最高支付上限为人民币 6,602,088.66 元。

（二）如服务期内，结算总金额达最高支付上限后，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合同自动终止。

（三）结算方式按以下公式计算：**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各药品的单价限价×各药品实际供货数量×中标折扣率。**

（四）结算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辅助材料、基检验试剂及生产耗材费用、包装费、成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装修设计费、软硬件系统设施费、环境改造费、水电消耗、设备设施折旧费用、员工工资、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乙方不得以其他形式向甲方索取任何额外费用。

二、采购清单

乙方须具备 273 种或以上的药品配送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药品）：

序号	名称	单价限价 饮片当量（元/g）
1	白芍配方颗粒	0.066
2	茯苓配方颗粒	0.243
3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0.169
4	川芎配方颗粒	0.190
5	苦参配方颗粒	0.111
6	鸡血藤配方颗粒	0.061
7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0.084
8	党参配方颗粒	0.127

9	当归配方颗粒	0.180
10	赤芍配方颗粒	0.132
11	北柴胡配方颗粒	0.269
12	防风配方颗粒	0.317
13	甘草配方颗粒	0.285
14	盐车前子配方颗粒	0.116
15	白术配方颗粒	0.275
16	桑寄生配方颗粒	0.063
17	陈皮配方颗粒	0.063
18	忍冬藤配方颗粒	0.066
19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0.253
20	蒲公英配方颗粒	0.111
21	煅牡蛎配方颗粒	0.026
22	煅龙骨配方颗粒	0.021
23	蛇床子配方颗粒	0.066
24	熟地黄配方颗粒	0.190
25	炙甘草配方颗粒	0.444
26	葛根配方颗粒	0.079
27	生杜仲配方颗粒	0.095
28	炒麦芽配方颗粒	0.111
29	牛膝配方颗粒	0.116
30	红花配方颗粒	0.312
31	山药配方颗粒	0.238
32	盐菟丝子配方颗粒	0.248
33	丹参配方颗粒	0.111
34	生地黄配方颗粒	0.116
35	法半夏配方颗粒	0.417
36	生薏苡仁配方颗粒	0.275
37	黄芩配方颗粒	0.106
38	黄柏配方颗粒	0.143
39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0.084
40	太子参配方颗粒	0.465
41	独活配方颗粒	0.169
42	醋乳香配方颗粒	0.148
43	没药配方颗粒	0.211

44	木香配方颗粒	0.106
45	滑石配方颗粒	0.053
46	鱼腥草配方颗粒	0.061
47	川牛膝配方颗粒	0.127
48	羌活配方颗粒	0.338
49	厚朴配方颗粒	0.238
50	地肤子配方颗粒	0.042
51	阿胶配方颗粒	4.752
52	白矾配方颗粒	0.066
53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0.071
54	白及配方颗粒	1.056
55	白茅根配方颗粒	0.090
56	白头翁配方颗粒	0.082
57	白薇配方颗粒	0.164
58	白鲜皮配方颗粒	0.206
59	白芷配方颗粒	0.084
60	百部配方颗粒	0.095
61	百合配方颗粒	0.000
62	柏子仁配方颗粒	0.209
63	败酱草配方颗粒	0.079
64	板蓝根配方颗粒	0.111
65	薄荷配方颗粒	0.143
66	北沙参配方颗粒	0.116
67	篇蓄配方颗粒	0.053
68	槟榔配方颗粒	0.090
69	布渣叶配方颗粒	0.072
70	苍耳子配方颗粒	0.063
71	苍术配方颗粒	0.127
72	蝉蜕配方颗粒	0.554
73	煇苦杏仁配方颗粒	0.211
74	炒蒺藜配方颗粒	0.074
75	炒九香虫配方颗粒	0.813
76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0.201
77	车前草配方颗粒	0.074
78	沉香配方颗粒	3.696

79	川楝子配方颗粒	0.095
80	川木通配方颗粒	0.055
81	垂盆草配方颗粒	0.121
82	醋鳖甲配方颗粒	0.686
83	醋莪术配方颗粒	0.084
84	醋龟甲配方颗粒	0.908
85	醋鸡内金配方颗粒	0.174
86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0.232
87	大腹皮配方颗粒	0.071
88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0.180
89	大青叶配方颗粒	0.095
90	大枣配方颗粒	0.095
91	淡豆豉配方颗粒	0.143
92	淡竹叶配方颗粒	0.092
93	地骨皮配方颗粒	0.243
94	地龙配方颗粒	1.056
95	丁香配方颗粒	0.148
96	冬葵子配方颗粒	0.082
97	豆蔻配方颗粒	0.259
98	煅蛤壳配方颗粒	0.021
99	煅瓦楞子配方颗粒	0.026
100	煅赭石配方颗粒	0.021
101	番泻叶配方颗粒	0.201
102	佛手配方颗粒	0.370
103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0.090
104	麸炒枳实配方颗粒	0.077
105	浮萍配方颗粒	0.058
106	浮小麦配方颗粒	0.074
107	覆盆子配方颗粒	0.121
108	干姜配方颗粒	0.077
109	高良姜配方颗粒	0.114
110	钩藤配方颗粒	0.193
111	枸杞子配方颗粒	0.169
112	瓜蒌配方颗粒	0.190
113	广藿香配方颗粒	0.111

114	桂枝配方颗粒	0.066
115	蛤蚧配方颗粒	0.475
116	海金沙配方颗粒	0.132
117	海螵蛸配方颗粒	0.143
118	诃子配方颗粒	0.100
119	合欢皮配方颗粒	0.063
120	黑顺片配方颗粒	0.201
121	虎杖配方颗粒	0.048
122	琥珀配方颗粒	0.370
123	黄精配方颗粒	0.158
124	黄连配方颗粒	0.486
125	火麻仁配方颗粒	0.071
126	鸡骨草配方颗粒	0.087
127	姜黄配方颗粒	0.285
128	姜半夏配方颗粒	0.158
129	僵蚕配方颗粒	0.433
130	芥子配方颗粒	0.092
131	金银花配方颗粒	1.056
132	金樱子配方颗粒	0.180
133	荆芥配方颗粒	0.048
134	韭菜子配方颗粒	0.153
135	酒苁蓉配方颗粒	0.201
136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0.074
137	酒乌梢蛇配方颗粒	0.718
138	酒萸肉配方颗粒	0.180
139	桔梗配方颗粒	0.359
140	菊花配方颗粒	0.077
141	决明子配方颗粒	0.132
142	款冬花配方颗粒	0.296
143	莱菔子配方颗粒	0.079
144	连翘配方颗粒	0.238
145	莲子配方颗粒	0.317
146	六神曲配方颗粒	0.158
147	龙胆配方颗粒	0.259
148	芦根配方颗粒	0.063

149	鹿角胶配方颗粒	1.373
150	鹿角霜配方颗粒	0.121
151	路路通配方颗粒	0.040
152	麦冬配方颗粒	0.137
153	蔓荆子配方颗粒	0.106
154	芒硝配方颗粒	0.264
155	猫爪草配方颗粒	0.269
156	蜜麻黄配方颗粒	0.127
157	麻黄根配方颗粒	0.063
158	绵萆薢配方颗粒	0.071
159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0.069
160	墨旱莲配方颗粒	0.106
161	牡丹皮配方颗粒	0.132
162	木瓜配方颗粒	0.158
163	木蝴蝶配方颗粒	0.090
164	木棉花配方颗粒	0.100
165	南刘寄奴配方颗粒	0.061
166	牛蒡子配方颗粒	0.158
167	胖大海配方颗粒	0.898
168	炮山甲配方颗粒	17.820
169	佩兰配方颗粒	0.100
170	枇杷叶配方颗粒	0.106
171	蒲黄炭配方颗粒	0.401
172	千斤拨配方颗粒	0.137
173	前胡配方颗粒	0.280
174	芡实配方颗粒	0.396
175	秦艽配方颗粒	0.333
176	青黛配方颗粒	0.634
177	青风藤配方颗粒	0.040
178	青蒿配方颗粒	0.158
179	瞿麦配方颗粒	0.042
180	全蝎配方颗粒	2.376
181	人参叶配方颗粒	0.192
182	肉桂配方颗粒	0.528
183	三棱配方颗粒	0.014

184	三七配方颗粒	2.059
185	桑白皮配方颗粒	0.158
186	桑椹配方颗粒	0.180
187	桑叶配方颗粒	0.074
188	桑枝配方颗粒	0.055
189	沙苑子配方颗粒	0.253
190	砂仁配方颗粒	0.351
191	射干配方颗粒	0.275
192	升麻配方颗粒	0.227
193	生艾叶配方颗粒	0.116
194	生侧柏叶配方颗粒	0.079
195	生地榆配方颗粒	0.079
196	生谷芽配方颗粒	0.042
197	生槐花配方颗粒	0.232
198	生蒲黄配方颗粒	0.129
199	生山楂配方颗粒	0.116
200	生石膏配方颗粒	0.011
201	生栀子配方颗粒	0.116
202	石菖蒲配方颗粒	0.077
203	石斛配方颗粒	0.158
204	石决明配方颗粒	0.016
205	石韦配方颗粒	0.063
206	柿蒂配方颗粒	0.108
207	首乌藤配方颗粒	0.071
208	水牛角配方颗粒	0.106
209	酸枣仁配方颗粒	0.264
210	锁阳配方颗粒	0.106
211	烫狗脊配方颗粒	0.048
212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0.132
213	烫水蛭配方颗粒	2.165
214	桃仁配方颗粒	0.198
215	天花粉配方颗粒	0.185
216	天葵子配方颗粒	0.264
217	天麻配方颗粒	0.649
218	葶苈子配方颗粒	0.074

219	通草配方颗粒	0.686
220	透骨草配方颗粒	0.100
221	土茯苓配方颗粒	0.174
222	威灵仙配方颗粒	0.195
223	煨肉豆蔻配方颗粒	0.193
224	乌梅配方颗粒	0.180
225	乌药配方颗粒	0.211
226	吴茱萸配方颗粒	0.475
227	蜈蚣配方颗粒	4.884
228	五倍子配方颗粒	0.317
229	五味子配方颗粒	0.306
230	细辛配方颗粒	0.607
231	夏枯草配方颗粒	0.098
232	香附配方颗粒	0.190
233	香薷配方颗粒	0.074
234	小茴香配方颗粒	0.180
235	小蓟配方颗粒	0.079
236	辛夷配方颗粒	0.277
237	徐长卿配方颗粒	0.232
238	续断配方颗粒	0.074
239	玄参配方颗粒	0.127
240	旋覆花配方颗粒	0.061
241	血余炭配方颗粒	0.385
242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0.084
243	阳起石配方颗粒	0.053
244	野菊花配方颗粒	0.153
245	益母草配方颗粒	0.079
246	益智仁配方颗粒	0.264
247	茵陈配方颗粒	0.090
248	银柴胡配方颗粒	0.180
249	淫羊藿配方颗粒	0.190
250	玉米须配方颗粒	0.116
251	玉竹配方颗粒	0.137
252	郁金配方颗粒	0.317
253	郁李仁配方颗粒	0.193

254	皂角刺配方颗粒	0.248
255	泽兰配方颗粒	0.084
256	泽泻配方颗粒	0.143
257	浙贝母配方颗粒	0.306
258	珍珠母配方颗粒	0.016
259	知母配方颗粒	0.137
260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0.232
261	制草乌配方颗粒	0.106
262	制川乌配方颗粒	0.116
263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0.132
264	制远志配方颗粒	0.417
265	制白附子配方颗粒	0.169
266	猪苓配方颗粒	1.352
267	竹茹配方颗粒	0.082
268	紫草配方颗粒	0.335
269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0.127
270	紫苏叶配方颗粒	0.071
271	紫苏子配方颗粒	0.101
272	紫菀配方颗粒	0.198
273	苎麻根配方颗粒	0.058

三、具体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供货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药监局发布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一部）、《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以上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2. 每批次供货产品应提供检验合格证书。
3. 供货配方颗粒须具有溯源二维码，二维码可进行扫描验证信息。
4. 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5. 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90%。近效期药品乙方必须无条件包退换。

（二）检验与验收

1. 乙方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2. 乙方在送货时需向甲方提交每批次质检报告书（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应拥有完善的储存、中转等配套设施。中药储存、运输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 乙方须保证在服务期内可持续供货，缺货率应低于 1%；按照采购计划按时、按量、按质完成配送，不能出现长期缺货、断供的现象。如乙方缺货、断供的现象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医疗机构进行采购。
3. 如药品价格发生浮动，乙方须提供调价函。当乙方与甲方不能达成一致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医药机构进行采购。
4. 乙方应负责甲方办公地点中药房的整体布局装修、环境改造、信息宣教软硬件设施的配备，设计方案需提前与甲方沟通确认。经甲方确认后，才能进场施工。
5. 乙方应配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智能化中药颗粒调剂设备、人力资源配备及相应的配套服务，以保证中药房工作进行顺利。
6. 乙方应负责解决双方信息系统端口对接或提供可对接的网络版信息系统服务。
7.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量身定制膏方。

四、服务要求

- （一）甲方以微信、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如有紧急订单，甲方与乙方双方沟通协商解决。
- （二）交货地点：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伟明楼五楼中药库。
- （三）在服务期间内，乙方须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
- （四）生产过程当中涉及人员安全及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须针对本项目生产配制相关文件和技术承诺相互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泄露，否则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
- （五）对于乙方在中药房投入的设备和相关材料甲方均有使用权，在服务期结束后，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后可以搬离医院。
- （六）乙方须具有一定的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安全性集中监测能力。

五、退出机制

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行为，一经查实，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以及乙方的履约情况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解除余下项目的业务委托。

- （一）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二）违反法律、法规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 (三) 未经甲方同意, 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信息, 对不参与工作的人员提供、泄露或公开本项目工作有关情况;
- (四) 引起诉讼或纠纷, 给本项目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 (五)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作任何赔偿和支付服务费用。
- (六) 乙方若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 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作任何赔偿。

六、验收标准

- (一)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有关产品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说明书、手册和技术资料等)。甲方将按照有关标准进行验收。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 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每批次产品至少抽检一次), 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货到随即验收, 核对有关发票联与随货同行联是否一致, 验收包括: 生产日期、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单价、进货金额、有效期、生产厂家等。
- (三) 所有产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四) 保证生产后的药品有效期不少于 1 年(其中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90%),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要求地级市的药品检验所对药品实施检验。由于药品质量问题要求回收药品时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对药品质量出现争议, 则甲方所在省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为判定依据。

七、履约保证金

- (一)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乙方违反合同而作出的处罚。
- (二) 乙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通过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 最终形式以甲方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如乙方上述任一项未落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 (三)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四)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0 个工作日后, 乙方的全部单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八、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一) 根据各药品中标单价及实际送货数量, 每批次据实结算货款(即结算价=各药品的单

价限价×各药品实际供货数量×中标折扣率），合格成品到库、验收入库后，按月提交发票等相关资料到财务科，付款周期为 180 天内付清相应货款。

（二）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三）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关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

（一）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在□打√表示）：□是 □否。融资银行及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二）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为融资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号。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经确认，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投标授权书
-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六、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 八、企业综合概况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项目业绩介绍
- 十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 十二、技术条款响应表
- 十三、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十四、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 十五、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一周期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采购

交易编号： JF2022(SD)WZ0009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折扣率	%	
备注	（一）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格式：XX.XX%）。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 （二）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固定值，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范围报价。有效报价范围：100%≥投标折扣率>0%。（三）本项目具体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实支付。中标人其结算总金额最高支付上限为人民币 6,602,088.66 元。	

填表要求：

- 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2 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 4 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新一周期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采购；交易编号：JF2022(SD)WZ0009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补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发布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JF2022(SD)WZ000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授权书

投标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交易编号：JF2022(SD)WZ0009

项目名称：新一周期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采购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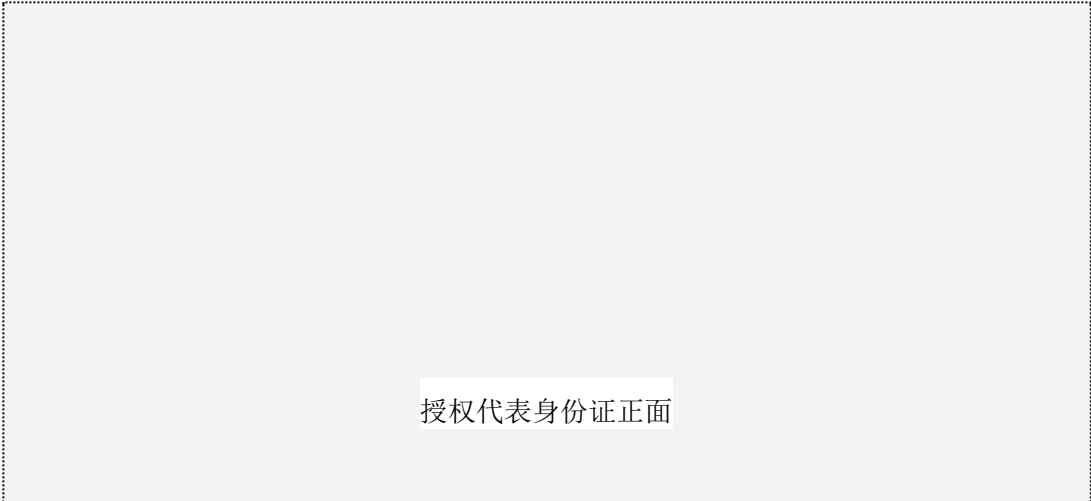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机构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注：

1. 须与《投标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2. 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四、守法经营承诺书

守法经营承诺书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如投标人为非法人的，特此声明：我方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 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单位公章）

说明：

1. 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3. 供应商应对该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以下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述的内容和要求提供：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说明：

1. 上述资格性证明文件属性是打印件的，应将打印件扫描上传后加盖电子章；文件属性为截图的，直接复制粘贴在文档后加盖电子章。
2. 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六、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说明：

- 1. 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上述证明文件的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一致。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JF2022 (SD) WZ0009

项目编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如药品价格发生浮动，中标人须提供调价函。当中标人与采购人不能达成一致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医药机构进行采购（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生产过程当中涉及人员安全及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同时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生产配制相关文件和技术承诺相互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泄露，否则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报价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退出机制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验收标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付款方式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八、企业综合概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	------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序号	年度	附件链接
1		
2		
3		

注：

1、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

2、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选择对应的财务报告（经审计）。评分内容没有要求的，请选择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经审计），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提示：

-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 (3)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	客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及合同等资料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项目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是否同时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客户验收评价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业绩的验收或客户满意度评价，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

十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新一周期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采购

交易编号：JF2022(SD)WZ0009

一、用户需求书中“采购清单”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产地	单价（元）
1	白芍配方颗粒					
2	茯苓配方颗粒					
3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4	川芎配方颗粒					
5	苦参配方颗粒					
6	鸡血藤配方颗粒					
7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8	党参配方颗粒					
9	当归配方颗粒					
10	赤芍配方颗粒					
11	北柴胡配方颗粒					
12	防风配方颗粒					
13	甘草配方颗粒					
14	盐车前子配方颗粒					
15	白术配方颗粒					
16	桑寄生配方颗粒					
17	陈皮配方颗粒					
18	忍冬藤配方颗粒					
19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20	蒲公英配方颗粒					
21	煅牡蛎配方颗粒					

22	煅龙骨配方颗粒					
23	蛇床子配方颗粒					
24	熟地黄配方颗粒					
25	炙甘草配方颗粒					
26	葛根配方颗粒					
27	生杜仲配方颗粒					
28	炒麦芽配方颗粒					
29	牛膝配方颗粒					
30	红花配方颗粒					
31	山药配方颗粒					
32	盐菟丝子配方颗粒					
33	丹参配方颗粒					
34	生地黄配方颗粒					
35	法半夏配方颗粒					
36	生薏苡仁配方颗粒					
37	黄芩配方颗粒					
38	黄柏配方颗粒					
39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40	太子参配方颗粒					
41	独活配方颗粒					
42	醋乳香配方颗粒					
43	没药配方颗粒					
44	木香配方颗粒					
45	滑石配方颗粒					
46	鱼腥草配方颗粒					
47	川牛膝配方颗粒					
48	羌活配方颗粒					
49	厚朴配方颗粒					
50	地肤子配方颗粒					

51	阿胶配方颗粒					
52	白矾配方颗粒					
53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54	白及配方颗粒					
55	白茅根配方颗粒					
56	白头翁配方颗粒					
57	白薇配方颗粒					
58	白鲜皮配方颗粒					
59	白芷配方颗粒					
60	百部配方颗粒					
61	百合配方颗粒					
62	柏子仁配方颗粒					
63	败酱草配方颗粒					
64	板蓝根配方颗粒					
65	薄荷配方颗粒					
66	北沙参配方颗粒					
67	篇蓄配方颗粒					
68	槟榔配方颗粒					
69	布渣叶配方颗粒					
70	苍耳子配方颗粒					
71	苍术配方颗粒					
72	蝉蜕配方颗粒					
73	燂苦杏仁配方颗粒					
74	炒蒺藜配方颗粒					
75	炒九香虫配方颗粒					
76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77	车前草配方颗粒					
78	沉香配方颗粒					

79	川楝子配方颗粒					
80	川木通配方颗粒					
81	垂盆草配方颗粒					
82	醋鳖甲配方颗粒					
83	醋莪术配方颗粒					
84	醋龟甲配方颗粒					
85	醋鸡内金配方颗粒					
86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87	大腹皮配方颗粒					
88	大黄(药用大黄) 配 方颗粒					
89	大青叶配方颗粒					
90	大枣配方颗粒					
91	淡豆豉配方颗粒					
92	淡竹叶配方颗粒					
93	地骨皮配方颗粒					
94	地龙配方颗粒					
95	丁香配方颗粒					
96	冬葵子配方颗粒					
97	豆蔻配方颗粒					
98	煅蛤壳配方颗粒					
99	煅瓦楞子配方颗粒					
100	煅赭石配方颗粒					
101	番泻叶配方颗粒					
102	佛手配方颗粒					
103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104	麸炒枳实配方颗粒					
105	浮萍配方颗粒					
106	浮小麦配方颗粒					

107	覆盆子配方颗粒					
108	干姜配方颗粒					
109	高良姜配方颗粒					
110	钩藤配方颗粒					
111	枸杞子配方颗粒					
112	瓜蒌配方颗粒					
113	广藿香配方颗粒					
114	桂枝配方颗粒					
115	蛤蚧配方颗粒					
116	海金沙配方颗粒					
117	海螵蛸配方颗粒					
118	诃子配方颗粒					
119	合欢皮配方颗粒					
120	黑顺片配方颗粒					
121	虎杖配方颗粒					
122	琥珀配方颗粒					
123	黄精配方颗粒					
124	黄连配方颗粒					
125	火麻仁配方颗粒					
126	鸡骨草配方颗粒					
127	姜黄配方颗粒					
128	姜半夏配方颗粒					
129	僵蚕配方颗粒					
130	芥子配方颗粒					
131	金银花配方颗粒					
132	金樱子配方颗粒					
133	荆芥配方颗粒					
134	韭菜子配方颗粒					
135	酒苁蓉配方颗粒					

136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137	酒乌梢蛇配方颗粒					
138	酒萸肉配方颗粒					
139	桔梗配方颗粒					
140	菊花配方颗粒					
141	决明子配方颗粒					
142	款冬花配方颗粒					
143	莱菔子配方颗粒					
144	连翘配方颗粒					
145	莲子配方颗粒					
146	六神曲配方颗粒					
147	龙胆配方颗粒					
148	芦根配方颗粒					
149	鹿角胶配方颗粒					
150	鹿角霜配方颗粒					
151	路路通配方颗粒					
152	麦冬配方颗粒					
153	蔓荆子配方颗粒					
154	芒硝配方颗粒					
155	猫爪草配方颗粒					
156	蜜麻黄配方颗粒					
157	麻黄根配方颗粒					
158	绵萆薢配方颗粒					
159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160	墨旱莲配方颗粒					
161	牡丹皮配方颗粒					
162	木瓜配方颗粒					
163	木蝴蝶配方颗粒					
164	木棉花配方颗粒					

165	南刘寄奴配方颗粒					
166	牛蒡子配方颗粒					
167	胖大海配方颗粒					
168	炮山甲配方颗粒					
169	佩兰配方颗粒					
170	枇杷叶配方颗粒					
171	蒲黄炭配方颗粒					
172	千斤拔配方颗粒					
173	前胡配方颗粒					
174	芡实配方颗粒					
175	秦艽配方颗粒					
176	青黛配方颗粒					
177	青风藤配方颗粒					
178	青蒿配方颗粒					
179	瞿麦配方颗粒					
180	全蝎配方颗粒					
181	人参叶配方颗粒					
182	肉桂配方颗粒					
183	三棱配方颗粒					
184	三七配方颗粒					
185	桑白皮配方颗粒					
186	桑椹配方颗粒					
187	桑叶配方颗粒					
188	桑枝配方颗粒					
189	沙苑子配方颗粒					
190	砂仁配方颗粒					
191	射干配方颗粒					
192	升麻配方颗粒					
193	生艾叶配方颗粒					

194	生侧柏叶配方颗粒					
195	生地榆配方颗粒					
196	生谷芽配方颗粒					
197	生槐花配方颗粒					
198	生蒲黄配方颗粒					
199	生山楂配方颗粒					
200	生石膏配方颗粒					
201	生栀子配方颗粒					
202	石菖蒲配方颗粒					
203	石斛配方颗粒					
204	石决明配方颗粒					
205	石韦配方颗粒					
206	柿蒂配方颗粒					
207	首乌藤配方颗粒					
208	水牛角配方颗粒					
209	酸枣仁配方颗粒					
210	锁阳配方颗粒					
211	烫狗脊配方颗粒					
212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213	烫水蛭配方颗粒					
214	桃仁配方颗粒					
215	天花粉配方颗粒					
216	天葵子配方颗粒					
217	天麻配方颗粒					
218	葶苈子配方颗粒					
219	通草配方颗粒					
220	透骨草配方颗粒					
221	土茯苓配方颗粒					
222	威灵仙配方颗粒					

223	煨肉豆蔻配方颗粒					
224	乌梅配方颗粒					
225	乌药配方颗粒					
226	吴茱萸配方颗粒					
227	蜈蚣配方颗粒					
228	五倍子配方颗粒					
229	五味子配方颗粒					
230	细辛配方颗粒					
231	夏枯草配方颗粒					
232	香附配方颗粒					
233	香薷配方颗粒					
234	小茴香配方颗粒					
235	小蓟配方颗粒					
236	辛夷配方颗粒					
237	徐长卿配方颗粒					
238	续断配方颗粒					
239	玄参配方颗粒					
240	旋覆花配方颗粒					
241	血余炭配方颗粒					
242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243	阳起石配方颗粒					
244	野菊花配方颗粒					
245	益母草配方颗粒					
246	益智仁配方颗粒					
247	茵陈配方颗粒					
248	银柴胡配方颗粒					
249	淫羊藿配方颗粒					
250	玉米须配方颗粒					
251	玉竹配方颗粒					

252	郁金配方颗粒					
253	郁李仁配方颗粒					
254	皂角刺配方颗粒					
255	泽兰配方颗粒					
256	泽泻配方颗粒					
257	浙贝母配方颗粒					
258	珍珠母配方颗粒					
259	知母配方颗粒					
260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261	制草乌配方颗粒					
262	制川乌配方颗粒					
263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264	制远志配方颗粒					
265	制白附子配方颗粒					
266	猪苓配方颗粒					
267	竹茹配方颗粒					
268	紫草配方颗粒					
269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270	紫苏叶配方颗粒					
271	紫苏子配方颗粒					
272	紫菀配方颗粒					
273	苎麻根配方颗粒					

二、根据“技术方案”额外提供的药品清单及报价（投标人自行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产地	单价（元）
1						
2						
3						
4						

5						
---	--	--	--	--	--	--

填表要求：

1. 报价清单明细表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2. 投标人须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逐项填写。
3. 结算方式按以下公式计算：**采购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各药品的单价限价×各药品实际供货数量×中标折扣率。**
4. 有效报价范围： $100\% \geq \text{投标折扣率} > 0\%$ 。
5.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十二、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JF2022(SD)WZ0009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 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采购清单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具体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服务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十三、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一）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因素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及内容要点：

1. 药材种植基地；
2. 供货能力；
3. 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安全性集中监测数量；
4. 服务方案；
5. 产品质量；
6. 应急处理方案；
7. 服务便利性；
8.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二）其他材料

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格式文件中已列述的文件资料外，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2. 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生产或经营范围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有关要求及说明如下：

（1）文件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声明函仅适用于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说明：

1. 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的资料（如项目业绩、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等）外，其他材料可以在此部分进行补充；

2. 补充的其他材料应按上述排列顺序扫描上传；

3. 若无材料需要提交的，请上传一份空白文档。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十四、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一）其它文件资料参考格式

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F2022(SD)WZ0009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2、资信证明书参考格式

资信证明书

现有_____（企业名称）_____因参加新一周期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采购（交易编号：JF2022(SD)WZ0009）政府采购活动，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_____（企业名称）_____在我行开立基本帐户，账号为：_____。
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到____年__月__日止，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在我行办理的各项资金结算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结算纪律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证明。

XXXXXXXXXXXXXXXXX 银行（盖章）

日 期：

注：

1.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
2. 此证明书格式仅供参考。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不按此格式出具证明的，其证明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3. 资信证明书的抬头可以写“<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或“<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